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6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華晨寶馬汽車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致同及高盛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分類之五項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汽車」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際股本權益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EV」	指	純電動車
「寶馬」	指	BMW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建並存續之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Einsteinlaan 5, 2289 CC Rijswijk ZH, the Netherlands
「寶馬集團」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一家於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包括寶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之交割前稅務責任」	指	相當於任何交割前稅務責任25%之金額，該稅務責任(a)與交割日期之前取得、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相關或因其產生；或(b)與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相關或因其產生；且於各情況下未有於鎖箱賬目計提撥備或入賬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條件」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應於交割前為交割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瀋陽金杯汽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東工廠」	指	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瀋陽市大東區之製造工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瀋陽金杯汽車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
「合資合同第八次修訂案」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第八次修訂案，其將修訂和重述合資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股權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ICE」	指	內燃機
「獨立第三方」	指	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經中國批准之獨立評估企業
「投資協議」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與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兩份投資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華晨以寶馬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據此，華晨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全部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出售事項
「金杯汽車」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9)
「合資合同」	指	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華晨寶馬汽車合資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V」	指	輕型商用車

釋 義

「減值」	指	(i)華晨寶馬汽車就目標股權向瀋陽金杯汽車宣佈分配、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利潤派發，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之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並宣派之股息；(ii)華晨寶馬汽車向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或為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利益)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管理、諮詢服務、費用或成本償付、獎金或其他補償)，轉讓之資產或承擔之債務，或提供之擔保，但按公平第三方條款開展之交易除外；(iii)華晨寶馬汽車放棄、延緩或免除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金額；及(iv)華晨寶馬汽車非按公平第三方條款同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之任何交易，以上均指允許減值款項之外之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鎖箱賬目」	指	華晨寶馬汽車截至鎖箱日期止財務期內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鎖箱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
「MPV」	指	多用途汽車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須發改委批准之事項」	指	根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發改委(作為華晨寶馬汽車之原定審批機關)批准之任何及所有事宜：(i)股權轉讓協議；(ii)合資合同第八次修訂案和經重述合資合同；及(iii)投資協議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釋 義

「新鐵西工廠」	指	華晨寶馬汽車將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建造之新製造工廠，以擴展華晨寶馬汽車若干寶馬乘用車產品之產能
「允許減值款項」	指	(i) 股權轉讓協議明確規定應支付之任何付款，和(ii) 寶馬明確書面批准之任何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前稅務責任」	指	華晨寶馬汽車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的，對寶馬、華晨寶馬汽車、寶馬任何關聯方和／或華晨寶馬汽車任何附屬公司不利之責任或實際發生該稅務付款責任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金杯汽車及雷諾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實際股權
「相關股份」	指	華晨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2.32%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經重述章程」	指	華晨寶馬汽車之章程，經章程第六次修訂案予以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經重述合資合同」	指	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就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之經修訂和經重述之合資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SA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上海申華」	指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章程第六次修訂案」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第六次修訂案，其將修訂和重述華晨寶馬汽車之章程
「瀋陽金杯汽車」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股權」	指	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其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該等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寶馬
「交易文件」	指	交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連同該等文件附屬文件之統稱
「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寶馬與瀋陽金杯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名為《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8)第1307號)之資產估值報告
「之諾」	指	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為NEV成立之品牌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7.847，惟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或人民幣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由瀋陽金杯汽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之中外合資企業)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條件達成(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訂立交易框架協議；(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章程第六次修訂案；(iv)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v)華晨以寶馬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交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經章程第六次修訂案予以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詳述。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及華晨寶馬汽車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定及追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I. 交易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瀋陽金杯汽車
- (c) 寶馬

3. 轉讓目標股權

在條件(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規限下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瀋陽金杯汽車須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交割後，寶馬於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權將由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50%增至75%。

4. 交易步驟

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獲取所有適用批准，促成召開所有會議，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並簽署所有必要之文件，以根據交易框架協議實施出售事項，包括：

A. 國有資產評估

瀋陽金杯汽車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且已經遼寧省國資委核准。遼寧省國資委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批覆，確認瀋陽金杯汽車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

B. 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之適用規則、規定及要求，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立即完成一切所需監管程序。

C. 中國及德國監管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訂約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盡最大努力完成一切所需監管程序，包括獲得發改委、商務部批准及提交市場監督管理局之反壟斷申報獲得批准、獲得德國反壟斷機關有關寶馬收購目標股權之批准，以及促使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向華晨寶馬汽車頒發新營業執照，證明寶馬為目標股權之持有人。

5. 新投資

訂約方應促使華晨寶馬汽車實施以下新投資（「新投資」）：

- (a)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對「寶馬 X5」及 BEV 汽車進行本地化及投產；及
- (b) 按投資協議所載與進行大東工廠擴建項目及興建新鐵西工廠項目有關之一切事宜及投資。

II.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a) 瀋陽金杯汽車

(b) 寶馬

3. 將予出售之權益

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

4. 代價

瀋陽金杯汽車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00元(經參考截至鎖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晨寶馬汽車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人民幣115,800,000,000元),可根據下文所載詳情予以調整,該代價由寶馬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及其各自顧問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估值報告;(ii)華晨寶馬汽車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iii)華晨寶馬汽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估值參考點;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商業理由及裨益。

於磋商過程中參考之公開估值參考點主要為本公司及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交易日)連續12個月之市盈率(「**市盈率**」)。鑒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性質,獲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平均市盈率為7.1倍。於磋商代價之過程中,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用作設定估值下限。因此,華晨寶馬汽車之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即9.3倍)高於本公司(8.1倍)及可資比較公司(7.1倍)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獨立估值(當中涉及初步編製、現場調查、資料收集、評估及計算以及內部審閱等程序)以評估華晨寶馬汽車之價值,並選用收入法作為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採用之估值方法。收入法注重企業之未來盈利能力，反映企業各項資產之全面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成熟、盈利模式可靠、銷售渠道順暢、供應商穩定，並已積累品牌優勢及技術。因此，華晨寶馬汽車未來之盈利及風險可作合理預測，而收入法適合此評估目標。

估值報告採納之收入法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模式，說明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東權益總額價值} &= \text{營運資產價值} \\ &+ \text{盈餘資產價值} \\ &+ \text{非營運資產價值} \\ &- \text{非營運負債價值} \\ &+ \text{長期股本投資價值} \end{aligned}$$

營運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估值基準日之華晨寶馬汽車營運資產價值；

F_i ： 估值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之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此處為權益資本成本， K_c)；

n ： 預測期；

i ： 預測期第*i*年；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K_c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 權益之系統風險系數；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董事會函件

除營運資產外，華晨寶馬汽車之長期股本投資價值亦使用收入法評估。就華晨寶馬汽車盈餘資產、非營運資產及非營運負債之價值而言，估值報告採納成本法。

就出售事項而言適用於瀋陽金杯汽車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進行華晨寶馬汽車估值。根據估值報告，華晨寶馬汽車全部股權估值截至鎖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5,800,000,000元。

因於估值報告中已採用收入法及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華晨寶馬汽車進行估值，有關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作盈利預測(「預測」)，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規定乃屬適用。下文載列有關預測之資料：

假設

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

- (i) 相關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及中國宏觀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出售事項各方所在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並無其他不可預測之情況或不可抗力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鎖箱日期後，政策制定之相關利率、外幣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收費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i) 被評估實體之管理層負責、穩定及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iv) 被評估實體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被評估實體於鎖箱日期後使用之會計政策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估值報告所使用者基本上一致；
- (vi) 基於管理之現有模式及質素，被評估實體於鎖箱日期後之經營範圍及模式保持不變；
- (vii) 於鎖箱日期後，被評估實體之現金流入屬平均流入水平，而其現金流出屬平均流出水平；

董事會函件

- (viii) 基於收入法之估值根據由華晨寶馬汽車產生之一連串現金流量將限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華晨寶馬汽車現有合資協議期限最後一日)之假設所得；
- (ix) 被評估實體之擴能及轉型項目按計劃執行；及
- (x)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頒佈之《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假定研發費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為75%，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則為50%。

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已就預測之計算(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之算術準確性進行查核。

本公司已自致同接獲一份內容有關預測之計算之函件(「致同函件」)，致同於該函件中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由董事所作出及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本公司財務顧問高盛已審閱該預測，並參與有關預測之討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管理層、華晨寶馬汽車之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亦有參與討論。高盛亦已考慮致同函件。基於上述情況，且並無向估值報告或預測或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任何相關基礎及假設(此為由獨立估值師及本公司負責)之合理性表達任何意見之情況下，高盛信納預測(由董事負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相應向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高盛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已將致同函件及高盛函件作為附錄四載入本通函，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第14.62(3)條之規定將致同函件及高盛函件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5. 代價調整

代價金額可進行下列調整：

- (a) 加上適用於代價之由(及包括)鎖箱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 (b) 減去任何減值金額；
- (c) 減去任何華晨之交割前稅務責任金額；及
- (d) 減去由(及包括)相關減值或交割前稅務責任(視情況而定)出現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相關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之利息金額。

6. 條件

出售事項須遵守以下前提條件：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對出售事項之批准；
- (b) 已取得發改委對須發改委批准之事項之批准；
- (c) 已取得商務部對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之批准；
- (d) 出售事項之反壟斷申報已經取得德國反壟斷機關之批准；
- (e) 就出售事項提交市場監督管理局之反壟斷申報獲得批准；及
- (f) 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已向華晨寶馬汽車簽發證明寶馬持有目標股權之新營業執照。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條件(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達成。

7. 交割前承諾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瀋陽金杯汽車須於能夠行使其作為華晨寶馬汽車投資者之投票權之情況下確保下列事項：

- (a) 華晨寶馬汽車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只會正常開展；
- (b) 華晨寶馬汽車業務和經營嚴格按照現有合資合同開展；及
- (c) 其將批准(並促使其向華晨寶馬汽車委派之董事批准)新投資所有相關事項，並且對於可能提交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事項，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批准。

8. 交割

交割將於下列情況下落實：(a)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b)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預期交割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III. 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

1.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並將於商務部批准後生效

2. 經重述合資合同訂約方

- (a) 瀋陽金杯汽車
- (b) 寶馬

3. 期限

合資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四零年

4. 註冊資本

華晨寶馬汽車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歐元(約人民幣1,177,100,000元)，包括：

- (a) 37,500,000歐元(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為瀋陽金杯汽車出資金額，相當於華晨寶馬汽車總註冊資本之25%；及
- (b) 112,500,000歐元(約人民幣882,800,000元)為寶馬出資金額，相當於華晨寶馬汽車總註冊資本之75%。

5. 華晨寶馬汽車之經營範圍

華晨寶馬汽車之經營範圍為(其中包括)生產寶馬及之諾乘用車、發動機、動力電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產設備等；銷售自己生產之產品；就其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從事其產品之租賃；汽車技術有關之研發和技術轉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之商品及技術除外)；作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集中辦理海關監管貨物的進出、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拆裝、檢驗、薰蒸、堆存保管等業務活動；批發和零售二手車、汽車和摩托車零部件、配件、車上用品及寶馬生活方式用品；從事其自有不動產之租賃；從事乘用車及其零部件和有關配件回收業務；及從事汽車生產和銷售所必需或相關或配套之全部業務。

6. 生產規模及新產品

華晨寶馬汽車之生產規模預計為每年一百萬輛乘用車。除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產品外，華晨寶馬汽車將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包括X5型號及未來之BEV型號等寶馬乘用車)。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交割後，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寶馬委派六名，瀋陽金杯汽車委派兩名。華晨寶馬汽車董事長由寶馬委派，副董事長由瀋陽金杯汽車委派。

董事會函件

除主管財務之副總經理(承擔財務總監職能，須由瀋陽金杯汽車提名)和主管人事之副總經理(須由瀋陽金杯汽車和寶馬共同提名)外，所有華晨寶馬汽車之公司高管均應由寶馬提名，由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聘任。

8. 須取得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項

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取得華晨寶馬汽車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a) 華晨寶馬汽車章程之修改；
- (b) 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增加、減少、轉讓或質押，以及訂約各方註冊資本出資比例之調整；
- (c) 華晨寶馬汽車與任何其他經濟組織之合併，或華晨寶馬汽車之分拆或分立；
- (d) 華晨寶馬汽車中止及／或華晨寶馬汽車終止、解散或清算；
- (e) 華晨寶馬汽車設立任何公司或者對任何公司投資；華晨寶馬汽車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在另一公司之任何股權；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f) 華晨寶馬汽車與經重述合資合同之一方(或經重述合資合同一方之任何關聯方)之間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除非該交易已在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中另行批准；
- (g)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重大信貸額度、結構性融資或公募債券和私募債券之發行，除非該交易已在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中另行批准；
- (h) 批准既不在華晨寶馬汽車正常經營範圍內又未納入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之任何下列一項：將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在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重要資產上設定之任何抵押權、質押權或任何擔保權益；及
- (i) 低於華晨寶馬汽車可分配利潤(見下文定義)30%之分配和支付。

9. 股份轉讓限制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於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經重述合資合同條文向其關聯方進行的轉讓除外。

10. 股息政策

依照有關中國法律納稅並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華晨寶馬汽車之剩餘利潤（「可分配利潤」）應按雙方對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配予雙方，或按照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之決定留存或再投資。除經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一致批准外，華晨寶馬汽車就一個財務年度分配之利潤金額應不少於華晨寶馬汽車在上一個財務年度之可分配利潤之30%。

IV. 投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a) 瀋陽市政府

(b) 華晨寶馬汽車

3. 華晨寶馬汽車投資

華晨寶馬汽車承諾擴建位於瀋陽市大東區之華晨寶馬汽車製造工廠及於瀋陽市鐵西區建造新工廠（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擴展其若干寶馬品牌乘用車產品之產能及推出新本地化寶馬型號。

4. 瀋陽市政府之支持

考慮到上述於瀋陽市之投資，瀋陽市政府同意向華晨寶馬汽車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於）：(i) 為收購用作建設新工廠及擴大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便利以及根據華晨寶馬汽車之公共設施及運輸基建要求準備有關土地；(ii) 協調與獲取所需批准及牌照進程有關之相關機構；及(iii) 向華晨寶馬汽車授予若干補貼，以支持其上述投資。

V. 不可撤銷承諾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a) 華晨

(b) 寶馬

3. 投票承諾

華晨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應參加(或促成參加)(無論是透過其法團代表親自參加還是正式受委代表參加)對出售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成行使)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以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批准出售事項。

4. 其他承諾

華晨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在該等權益上設置任何押記、權利負擔或購股權(或促使他人採取該等行為)；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華晨通過自願或非自願之方式收到、被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權益或其他權益，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應被視為相關股份)；
- (c) 以不符合不可撤銷承諾或可能另行限制、妨礙或阻撓執行出售事項之方式，行使相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
- (d)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批准或承擔任何義務，而就相關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阻撓華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贊成出售事項之能力。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瀋陽金杯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汽車產業、有關汽車技術之研發及顧問服務、汽車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2. 有關寶馬之資料

寶馬集團擁有寶馬、MINI、勞斯萊斯(Rolls-Royce)及BMW Motorrad四大品牌，是全球領先之豪華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之一，同時亦提供優質金融及出行服務。寶馬之生產網絡由14個國家內30個生產及組裝設施組成，全球銷售網絡遍佈140多個國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寶馬及寶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資料

華晨寶馬汽車為汽車製造公司，總部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自二零零三年起，其為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所設立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合資合同期限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其主要活動為於中國進行寶馬品牌乘用車之生產、分銷及提供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下表概述華晨寶馬汽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經審計之財務資料(已由華晨寶馬汽車核數師審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總資產淨值	34,484.5	42,004.3	46,987.7
除稅前純利	10,453.0	13,567.2	9,589.4
除稅後純利	7,806.8	10,098.3	7,18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寶馬汽車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各自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緊隨交割後，華晨寶馬汽車將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由本集團及寶馬集團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中國汽車製造公司50%以上之權益。有關法規已界定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擁有權架構，由本集團及寶馬各自擁有5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放寬汽車業之外國擁有權限制，自二零二年起完全解除中國乘用車市場有關汽車業之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因此，當外國擁有權限制正式解除，寶馬集團將可於中國設立其全資或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寶馬向本公司作出要求，以向瀋陽金杯汽車收購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使寶馬於華晨寶馬汽車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絕大多數水平(即75%)。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監管政策之改變及其導致對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之現有合資合同訂約方之間未來合作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須考慮寶馬所提出之建議，同時，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盡力同意寶馬對華晨寶馬汽車之長期業務計劃(包括新合資企業期限連同多款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保障本集團未來業務在現有合資合同項下訂明之合資企業期限於二零二八年屆滿後之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整體交易之不可或缺部分，寶馬同意引入新寶馬型號以於中國進行本地化，包括X5型號及未來之BEV型號。此外，除延長合資合同期限至二零四零年外，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增加華晨寶馬汽車之產能，並於瀋陽市鐵西區建造新工廠。此外，經考慮擬於瀋陽市進行之投資，遼寧省政府及瀋陽市政府已通過批准華晨寶馬汽車之新工廠建設及擴大現有工廠產能、就建設相關基建設施給予支持以及向新鐵西工廠及現有大東工廠授予額外政府補貼，為交易作出強力支持。因此，為繼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穩定性以及參與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長期發展，本公司與寶馬同意出售事項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引入新寶馬產品及其他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

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及中國進口車協會，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持續出現高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按年上升12%。豪華乘用車銷售受新產品推售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消費升級發展帶動之強勁市場需求所帶動。除中美貿易之緊張局勢帶來之暫時性干擾外，中國豪華乘用車之整體需求不受影響，預期中國豪華乘用車銷售於未來數年繼續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此外，寶馬X5型號(根據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將由其於本地製造)於全球及中國均屬非常暢銷之車型。預期X5(現時仍需由寶馬進口)進行本地化將增加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之收益及盈利。此外，由於新型號可刺激市場需求及銷售輛數，故其為汽車行業之重要增長推動力。於未來數年，基於中國之監管政策及消費者需求，預期BEV型號將迎來最高增長率。本公司相信，華晨寶馬汽車獲寶馬提供技術支援而在旗下推出X5及新BEV型號，將為華晨寶馬汽車未來之重要收益推動因素。另外，為迎合中國豪華乘用車不斷增長之需求及新寶馬型號進行之本地化，寶馬及本集團同意通過建造新鐵西工廠以及擴建大東工廠及NEV動力總成工廠之產能，以逐漸增加華晨寶馬汽車之產能至一百萬輛。

除上述收益推動因素外，合資合同期限由二零二八年延長至二零四零年，意味著華晨寶馬汽車可繼續經營並產生收益及盈利，以及為其股東變現寶馬於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直至至少二零四零年為止。

鑒於上述各項，儘管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自華晨寶馬汽車獲得之盈利百分比，惟考慮到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以及華晨寶馬汽車之未來業務計劃(包括因進行出售事項而決定自寶馬引入新型號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可因上述理由而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將幫助減輕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此外，相較現有合資合同(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華晨寶馬汽車將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而至少直到二零四零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本集團餘下業務及前景

除華晨寶馬汽車外，本集團擁有華晨雷諾(本公司與雷諾共同成立之合資企業)之51%股權，期限為50年，以製造及分銷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旗下多款LCV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華晨雷諾之資產總值、收益及虧損淨額(於計及華頌減值虧損及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前)分別為人民幣8,362,400,000元、人民幣4,052,900,000元及人民幣826,200,000元。憑藉雷諾於LCV分部之先進技術、產品種類及管理專長，本公司相信，華晨雷諾將可增加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並以金杯及雷諾LCV產品發展新增長領域。本公司相信與雷諾之合作將可為本集團增添重大價值，因此該合資企業將為可發展及可持續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已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諮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不再將華晨寶馬汽車分類為合資企業，而是將華晨寶馬汽車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將於綜合損益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25%收入淨額及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25%其他全面收入，而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淨值之25%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6,738,000,000元。有關收益指代價人民幣29,000,000,000元減以下各項所得金額：(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86,000,000元；(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對沖儲備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c)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預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7,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附註4，其中載有說明出售事項影響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時之情況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之用途。由於本公司於交割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予以調整，而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距離現在仍有超過三年)方會落實，故所得款項的未來用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

現時，本公司計劃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新商機或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予以考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進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之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相關股票所附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auto.com>)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439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47至12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380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64至14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564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66至15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八年中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6/LTN20180926468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1至38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548,500,000元，其中包括：

- (a) 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及
- (b) 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375,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金杯汽車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協議，金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6,000,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作支持。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日期)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8%。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上半年，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5.6%至14,07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11,780,000輛，上升4.6%。一如過往期間，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再次領先於整體市場增長，於本期間達到12%。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乃受新產品發佈及龐大市場需求所推動，此勢頭自年初持續至近期中美貿易衝突爆發。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華晨寶馬汽車一直忙於實施產能改革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大東工廠以南之改造工程已經完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場之新一代X3 SAV之生產做好準備。全新X3為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六款寶馬型號，新增車款已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汽車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新X3自推出以來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X3產品外，華晨寶馬汽車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了全新5系產品之插電式混合動力款式。此款5系NEV款式不僅提供與傳統ICE款式相同之先進創新技術及領先駕駛性能，亦為華晨寶馬汽車NEV產品組合增添成員，使其作好準備迎接NEV之銷售增長。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1系轎車及3系產品於期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因此，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209,768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3.4%。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達515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形成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之最大經銷網絡。該公司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之支持，其表現一貫出色，一直為華晨寶馬汽車帶來盈利。此外，華晨寶馬汽車亦持有新收購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42%股份（寶馬股份公司（BMW AG）為另外58%之股東），將與寶馬汽車金融公司一同支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銷售。

儘管進口關稅調整擾亂市場，導致近期自五月以來出現市場放緩，本公司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目前市場淡靜屬短暫情況，一旦關稅之相關不明朗因素穩定下來，需求將會回升。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且我們預期其銷量將在今年下半年持續增長。此外，華晨寶馬汽車亦正積極落實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於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以為發展此項於中國高速增長之業務作好適當準備。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汽車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以便從中國出口國產產品。預期華晨寶馬汽車將獨家生產X3 BEV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鑒於上述情況，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進一步擴展產能（包括一座新開發工廠）之需要，以及逐步將更多寶馬型號引入華晨寶馬汽車以進行國內生產之可行性。與此同時，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於二零二二年移除對本地汽車公司之外資所有權上限，華晨寶馬汽車兩名股東已就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持續合作達成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合約期限、擁有權結構以及產品及產能擴展。

就本公司於華晨雷諾之業務而言，自年初成立此合資企業以來，新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為公司制訂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於過去數月內，該公司迅速作好準備，努力進行研發及產品規劃。其策略為通過與經銷商合作並實施嶄新市場推廣策略，以延續現有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儘管本公司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本公司之目標為訂立具體計劃，以穩定該公司現有業務、實現成本下降及改善銷售，並加強新產品陣容，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儘管流動資金狀況嚴峻及獲取銀行借貸方面受到挑戰，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繼續錄得盈利。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多款產品外，該公司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及Tesla之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於該公司完成增加股權，並將繼續在必要時以擴大融資渠道及工具等其他方式尋找方法支持該公司。本公司抱有信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將於短期內回復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或並無就(a)收購任何新業務；(b)出售、縮小及/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及(c)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已落實或達成)。

6. 有關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變動。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有關財務及貿易前景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披露。

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就本通函而言)乃摘錄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99,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中央銀行現金人民幣42,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13,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434,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456,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9,9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35%至7.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2%至6.4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3.5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2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85天，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90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周轉天數約為86天，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75天。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0,909,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56,1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9,081,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25,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904,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5,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525,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以人民幣列值，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3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內部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9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非寶馬汽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部分)為人民幣372,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公告及通函已披露之交易(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並加強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華晨雷諾將在持續之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LCV及MPV新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華晨雷諾計劃透過金杯、雷諾及華頌之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LCV產品之業務。

華晨雷諾將嘗試激活金杯品牌，並於未來數年在中國製造雷諾LCV。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920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150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8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9,8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此外，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之培訓和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樓宇及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42,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703,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200,000元)，以及就向華晨之一間聯營公司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78,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額外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及雷諾已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增加華晨雷諾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已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權益比例增加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並直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有所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已動用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900,000元)、於中央銀行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713,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80,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0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92%至6.4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5%至5.22%)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4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透過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07及4.7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8及4.28)。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856,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3,0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6,12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0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1,15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4,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177,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貢獻人民幣1,1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4.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以人民幣列值，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美元列值，而其餘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部分)為人民幣412,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7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2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與金杯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瀋陽金杯汽車已同意向金杯汽車收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之市場地位，華晨雷諾將在持續之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LCV及MPV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於本集團向雷諾完成出售華晨雷諾49%權益後，華晨雷諾計劃透過金杯、雷諾及華頌之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LCV產品之業務。

華晨雷諾之首要目標為嘗試激活金杯品牌，並於未來數年內在中國製造雷諾LCV。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28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28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0,2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之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之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人民幣31,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帳面淨值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503,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4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分別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6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00,000元）及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借款之擔保。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披露，經雷諾登記成為華晨雷諾49%權益股東後，本公司及雷諾將增加華晨雷諾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華晨雷諾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悉數支付。而其餘之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上述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負債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

保。於訂立協議時，金杯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下，金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36,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9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93,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6,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33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330,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2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25%至5.2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5%至6.72%)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亦透過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3.38及4.2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9及4.64)。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1,04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72,3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6,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3,3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9,7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444,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8,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1,125,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9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78.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以人民幣列值，14.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以美元列值，而其餘6.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4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4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1,9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474,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6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7,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8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280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410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5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8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好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3,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00,000元)之樓宇、用具、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128,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0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16,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5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所致。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金杯汽車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下金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4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同金額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7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6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7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325,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15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58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35%至6.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5.60%至7.2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7,07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6,9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9,49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5,5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00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3,0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831,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以人民幣列值，7.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以美元列值，而其餘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68,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6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8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6,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321,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1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1,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銷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410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220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2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7,3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10,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11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6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所致。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5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下文載列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以及華晨寶馬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未經審計損益表、未經審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說明附註(統稱「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A)段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就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而載入本通函。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財務資料之審閱」(兩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審閱載列於本通函第II-2至II-12頁之華晨寶馬汽車歷史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核數師保證其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並未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彼等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華晨寶馬汽車之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179,364	95,504,278	111,599,149	53,042,666	63,119,593
銷售成本	<u>(76,288,043)</u>	<u>(78,989,053)</u>	<u>(92,252,244)</u>	<u>(44,066,547)</u>	<u>(51,631,418)</u>
毛利	15,891,321	16,515,225	19,346,905	8,976,119	11,488,175
其他收入	530,145	406,992	498,899	293,462	441,232
利息收入	92,723	232,084	363,538	192,323	221,879
銷售開支	(2,982,581)	(3,134,787)	(3,466,126)	(1,268,269)	(1,439,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2,729)	(3,747,021)	(3,654,383)	(1,435,306)	(1,332,113)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263,222	475,668	948,469	347,179	464,164
財務成本	<u>(102,717)</u>	<u>(18,286)</u>	<u>—</u>	<u>—</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0,279,384	10,729,875	14,037,302	7,105,508	9,844,080
所得稅開支	<u>(2,623,111)</u>	<u>(2,733,257)</u>	<u>(3,561,411)</u>	<u>(1,768,648)</u>	<u>(2,488,113)</u>
年／期內盈利	<u><u>7,656,273</u></u>	<u><u>7,996,618</u></u>	<u><u>10,475,891</u></u>	<u><u>5,336,860</u></u>	<u><u>7,355,967</u></u>

未經審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盈利	<u>7,656,273</u>	<u>7,996,618</u>	<u>10,475,891</u>	<u>5,336,860</u>	<u>7,355,967</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其他全面收入(經扣 除稅項)					
現金流量對沖：					
年／期內已確認對沖工具 之公平值實際變動部分	<u>(206,110)</u>	<u>1,279,982</u>	<u>1,431,516</u>	<u>1,892,304</u>	<u>(1,245,070)</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450,163</u></u>	<u><u>9,276,600</u></u>	<u><u>11,907,407</u></u>	<u><u>7,229,164</u></u>	<u><u>6,110,897</u></u>

未經審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377,055</u>	<u>706,743</u>	<u>(1,737,862)</u>	<u>22,207,467</u>	<u>22,553,403</u>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	-	-	(2,000,000)	(2,000,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u>-</u>	<u>21,883</u>	<u>-</u>	<u>(21,883)</u>	<u>-</u>
	<u>-</u>	<u>21,883</u>	<u>-</u>	<u>(2,021,883)</u>	<u>(2,000,000)</u>
本年度盈利	<u>-</u>	<u>-</u>	<u>-</u>	<u>7,656,273</u>	<u>7,656,273</u>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下已確認對 沖工具之公平值實際變 動部分	<u>-</u>	<u>-</u>	<u>(206,110)</u>	<u>-</u>	<u>(206,11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377,055</u>	<u>728,626</u>	<u>(1,943,972)</u>	<u>27,841,857</u>	<u>28,003,566</u>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	-	-	(2,000,000)	(2,000,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u>-</u>	<u>15,009</u>	<u>-</u>	<u>(15,009)</u>	<u>-</u>
	<u>-</u>	<u>15,009</u>	<u>-</u>	<u>(2,015,009)</u>	<u>(2,000,000)</u>
本年度盈利	<u>-</u>	<u>-</u>	<u>-</u>	<u>7,996,618</u>	<u>7,996,618</u>

未經審計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下已確認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實際 變動部分	<u>-</u>	<u>-</u>	<u>1,279,982</u>	<u>-</u>	<u>1,279,9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u>1,377,055</u>	<u>743,635</u>	<u>(663,990)</u>	<u>33,823,466</u>	<u>35,280,166</u>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u>-</u>	<u>-</u>	<u>-</u>	<u>(4,000,000)</u>	<u>(4,000,000)</u>
分配至法定儲備	<u>-</u>	<u>15,615</u>	<u>-</u>	<u>(15,615)</u>	<u>-</u>
	<u>-</u>	<u>15,615</u>	<u>-</u>	<u>(4,015,615)</u>	<u>(4,000,000)</u>
本年度盈利	<u>-</u>	<u>-</u>	<u>-</u>	<u>10,475,891</u>	<u>10,475,891</u>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下已確認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實際 變動部分	<u>-</u>	<u>-</u>	<u>1,431,516</u>	<u>-</u>	<u>1,431,5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77,055</u>	<u>759,250</u>	<u>767,526</u>	<u>40,283,742</u>	<u>43,187,57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u>-</u>	<u>-</u>	<u>-</u>	<u>45,070</u>	<u>45,0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u>1,377,055</u>	<u>759,250</u>	<u>767,526</u>	<u>40,328,812</u>	<u>43,232,643</u>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u>-</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0)</u>
分配至法定儲備	<u>-</u>	<u>20,195</u>	<u>-</u>	<u>(20,195)</u>	<u>-</u>
	<u>-</u>	<u>20,195</u>	<u>-</u>	<u>(1,020,195)</u>	<u>(1,000,000)</u>
本期間盈利	<u>-</u>	<u>-</u>	<u>-</u>	<u>7,355,967</u>	<u>7,355,967</u>

未經審計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下已確認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實際 變動部分	—	—	(1,245,070)	—	(1,245,0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77,055</u>	<u>779,445</u>	<u>(477,544)</u>	<u>46,664,584</u>	<u>48,343,54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377,055</u>	<u>743,635</u>	<u>(663,990)</u>	<u>33,823,466</u>	<u>35,280,166</u>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 交易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5,615	—	(15,615)	—
	—	15,615	—	(15,615)	—
本期間盈利	—	—	—	5,336,860	5,336,860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下已確認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實際 變動部分	—	—	1,892,304	—	1,892,3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77,055</u>	<u>759,250</u>	<u>1,228,314</u>	<u>39,144,711</u>	<u>42,509,330</u>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7,142	255,671	259,541	257,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77,391	30,157,362	30,227,454	30,720,545
在建工程	5,813,032	2,781,865	3,100,450	1,745,9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40,096	1,800,534	1,761,120	1,741,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68,726	3,044,394	6,092,863	7,290,027
遞延稅項資產	4,072,685	4,022,287	4,689,946	5,612,940
衍生財務工具	115,789	82,148	356,612	158,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528	176,025	207,655	337,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404,389</u>	<u>42,320,286</u>	<u>46,695,641</u>	<u>47,863,98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2,135	15,446,456	20,415,382	21,602,8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40	4,551	2,048	–
存貨	9,921,119	11,373,629	14,264,140	16,890,271
應收賬款	1,021,899	940,258	1,147,524	1,377,967
應收票據	2,795,001	2,930,173	2,872,166	1,626,157
持作出售之資產	291,886	303,741	–	–
衍生財務工具	79,915	34,054	712,208	91,043
其他流動資產	1,284,578	1,277,911	1,231,289	891,721
流動資產總值	<u>27,148,673</u>	<u>32,310,773</u>	<u>40,644,757</u>	<u>42,479,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448,441	17,671,985	20,180,414	19,875,168
其他應付款項	10,526,421	12,018,384	12,195,337	10,131,535
衍生財務工具	2,132,394	638,140	45,344	530,107
其他流動負債	3,399,967	3,826,661	3,384,898	1,488,198
短期銀行借貸	2,400,000	–	–	–
應繳所得稅	480,932	279,136	842,443	1,295,854
流動負債總額	<u>33,388,155</u>	<u>34,434,306</u>	<u>36,648,436</u>	<u>33,320,86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239,482)</u>	<u>(2,123,533)</u>	<u>3,996,321</u>	<u>9,159,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164,907</u>	<u>40,196,753</u>	<u>50,691,962</u>	<u>57,023,092</u>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就估計負債作出之撥備	1,322,548	1,817,660	3,447,527	3,479,348
遞延收入	2,045,341	2,478,447	3,306,696	4,223,753
遞延稅項負債	138,181	257,098	750,058	620,511
衍生財務工具	655,271	363,382	108	355,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61,341</u>	<u>4,916,587</u>	<u>7,504,389</u>	<u>8,679,552</u>
資產淨值	<u>28,003,566</u>	<u>35,280,166</u>	<u>43,187,573</u>	<u>48,343,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7,055	1,377,055	1,377,055	1,377,055
儲備	26,626,511	33,903,111	41,810,518	46,966,485
權益總額	<u>28,003,566</u>	<u>35,280,166</u>	<u>43,187,573</u>	<u>48,343,540</u>

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活動之 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0,279,384	10,729,875	14,037,302	7,105,508	9,844,08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263,222)	(475,668)	(948,469)	(347,179)	(464,164)
利息收入	(92,723)	(232,084)	(363,538)	(192,323)	(221,879)
利息支出	102,717	18,286	–	–	–
存貨撥備	311,099	113,996	277,559	57,755	154,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2,276	3,048,038	4,478,890	1,787,382	2,110,327
無形資產攤銷	140,616	154,551	94,975	47,040	47,02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693	39,415	39,415	19,707	19,708
政府補貼攤銷	(320,539)	(338,944)	(387,373)	(188,205)	(339,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3,118	131,994	173,845	(47,045)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5,0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29,060)	(7,210)	(16,288)	(60,019)	(29,881)
存貨減值之撥回	(305,417)	(224,966)	(142,669)	(89,268)	(110,59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68,570	(196,850)	81,279	194,081	51,884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74,359)	–	–	–	–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000	(948)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2,415,153	12,759,485	17,349,960	8,287,434	11,061,426
存貨減少(增加)	2,540,758	(1,341,540)	(3,025,401)	327,600	(2,670,04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80)	(135,172)	58,007	1,137,589	1,246,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019,267	508,212	(431,683)	152,339	425,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6,857)	5,738,617	2,314,514	(6,449,051)	(3,518,316)
增加就估計負債作出之 撥備	114,082	495,113	1,629,867	1,154,768	31,82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5,788,423	18,024,715	17,895,264	4,610,679	6,576,044
已付企業所得稅	(2,844,658)	(3,175,763)	(3,680,729)	(1,688,305)	(2,975,971)
已付利息	(100,212)	(20,791)	–	–	–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 現金淨額	12,843,553	14,828,161	14,214,535	2,922,374	3,600,073

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土地租賃預 付款項以及在建工程	(10,256,281)	(8,347,758)	(5,361,845)	(1,511,577)	(2,329,594)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100,000)	-	(73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31	7,589	2,503	4,552	2,048
已收利息	88,894	218,901	358,860	187,003	223,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 及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所得款項	449,966	625,079	638,938	455,615	123,875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 所得款項	77,970	-	-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637,420)	(7,496,189)	(6,461,544)	(864,407)	(2,712,995)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00,000	1,2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200,000)	(3,600,000)	-	-	-
已收政府補貼	804,040	772,050	1,215,622	618,144	1,301,710
已付股息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	(1,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 現金淨額	1,204,040	(3,627,950)	(2,784,378)	618,144	30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4,410,173	3,704,022	4,968,613	2,676,111	1,188,78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333,671	11,742,135	15,446,456	15,446,456	20,415,38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 現金結餘之影響	(1,709)	299	313	521	(1,355)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742,135	15,446,456	20,415,382	18,123,088	21,602,815

I. 華晨寶馬汽車之未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瀋陽市大東區山嘴子路14號。華晨寶馬汽車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華晨寶馬汽車為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MW Holding B.V.(「**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新擁有權架構，並與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出售而寶馬同意收購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00元。

於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交割後，華晨寶馬汽車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編製基準

華晨寶馬汽車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損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附註(「**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並僅就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而載入本公司刊發之本通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該等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進行編製，惟預期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記賬貨幣。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故應與往績記錄期間之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華晨寶馬汽車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編製或呈列華晨寶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釋。華晨寶馬汽車並未應用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華晨寶馬汽車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方法指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總結而言，已就華晨寶馬汽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額作出下列重列：

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附註)	40,283,742	45,070	40,328,812

損益表項目：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有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63,119,593	(26,658)	63,092,935

附註：影響與經銷商花紅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確認變動有關。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交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得出。因此，加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當中經進行隨附附註所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割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備考調整)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當中經進行隨附附註所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交割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相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出售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43,005	–	–	643,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605	–	–	2,575,60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5,455	–	–	85,45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171,770	(24,171,77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4,358	12,085,885	–	13,770,243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	–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447	–	–	14,447
應收長期貸款	2,866,181	–	–	2,866,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94	–	–	72,4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713,315	(12,085,885)	–	20,627,43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171	28,943,500	(7,163,934)	23,678,737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42,307	–	–	42,307
短期銀行存款	12,728	–	–	12,72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913,765	–	–	913,765
存貨	995,575	–	–	995,575
應收賬款	1,139,846	–	–	1,139,846
應收票據	230,190	–	–	230,190
其他流動資產	2,962,169	–	–	2,962,169
流動資產總值	8,195,751	28,943,500	(7,163,934)	29,975,3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40,513	–	–	2,740,513
應付票據	1,434,437	–	–	1,434,437
其他流動負債	2,076,106	–	–	2,076,106
短期銀行借貸	4,456,400	–	–	4,456,400
應繳所得稅	18,674	–	–	18,674
流動負債總額	10,726,130	–	–	10,726,13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出售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530,379)</u>	<u>28,943,500</u>	<u>(7,163,934)</u>	<u>19,249,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182,936</u>	<u>16,857,615</u>	<u>(7,163,934)</u>	<u>39,876,61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70,000	-	-	70,000
遞延政府補貼	<u>108,510</u>	<u>-</u>	<u>-</u>	<u>108,5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8,510</u>	<u>-</u>	<u>-</u>	<u>178,510</u>
資產淨值	<u>30,004,426</u>	<u>16,857,615</u>	<u>(7,163,934)</u>	<u>39,698,1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	-	397,176
儲備	<u>29,081,853</u>	<u>16,857,615</u>	<u>(7,163,934)</u>	<u>38,775,53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479,029	16,857,615	(7,163,934)	39,172,710
非控股權益	<u>525,397</u>	<u>-</u>	<u>-</u>	<u>525,397</u>
權益總額	<u>30,004,426</u>	<u>16,857,615</u>	<u>(7,163,934)</u>	<u>39,698,10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出售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04,723	-	-	-	5,304,723
銷售成本	(5,118,497)	-	-	-	(5,118,497)
毛利	186,226	-	-	-	186,226
其他收入	110,466	-	16,738,229	-	16,848,695
利息收入	55,443	-	-	-	55,443
銷售開支	(571,853)	-	-	-	(571,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2,936)	-	-	-	(1,192,936)
財務成本	(137,871)	-	-	-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233,312	(5,237,670)	-	-	(4,358)
聯營公司	216,979	2,618,835	-	-	2,835,8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2,618,835)	16,738,229	-	18,019,160
所得稅開支	(33,953)	-	-	(7,163,934)	(7,197,887)
本年度盈利	<u>3,865,813</u>	<u>(2,618,835)</u>	<u>16,738,229</u>	<u>(7,163,934)</u>	<u>10,821,2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76,120	(2,618,835)	16,738,229	(7,163,934)	11,331,580
非控股權益	(510,307)	-	-	-	(510,307)
	<u>3,865,813</u>	<u>(2,618,835)</u>	<u>16,738,229</u>	<u>(7,163,934)</u>	<u>10,821,27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出售事項後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3,865,813</u>	<u>(2,618,835)</u>	<u>16,738,229</u>	<u>(7,163,934)</u>	<u>10,821,273</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之全面 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969)	–	–	–	(8,96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全面收入	715,758	(715,758)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全面收入	–	357,879	–	–	357,879
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 對沖儲備	<u>–</u>	<u>–</u>	<u>119,386</u>	<u>–</u>	<u>119,386</u>
	<u>706,789</u>	<u>(357,879)</u>	<u>119,386</u>	<u>–</u>	<u>468,29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572,602</u></u>	<u><u>(2,976,714)</u></u>	<u><u>16,857,615</u></u>	<u><u>(7,163,934)</u></u>	<u><u>11,289,56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82,909	(2,976,714)	16,857,615	(7,163,934)	11,799,876
非控股權益	<u>(510,307)</u>	<u>–</u>	<u>–</u>	<u>–</u>	<u>(510,307)</u>
	<u><u>4,572,602</u></u>	<u><u>(2,976,714)</u></u>	<u><u>16,857,615</u></u>	<u><u>(7,163,934)</u></u>	<u><u>11,289,569</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後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經營業務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2,618,835)	16,738,229	–	18,019,160
應佔業績：					
– 合資企業	(5,233,312)	5,237,670	–	–	4,358
– 聯營公司	(216,979)	(2,618,835)	–	–	(2,835,814)
利息收入	(196,116)	–	–	–	(196,116)
利息支出	137,871	–	–	–	137,87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	–	–	(4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26	–	–	–	148,826
無形資產攤銷	127,051	–	–	–	127,0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	–	–	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9,823	–	–	–	9,82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00,000	–	–	–	700,000
出售於一間合資企業					
權益之收益	–	–	(16,738,229)	–	(16,738,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653	–	–	–	2,653
來自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9,281)	–	–	–	(29,281)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7,408)	–	–	–	(7,408)
存貨撥備	58,941	–	–	–	58,941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893	–	–	–	893
– 應收貸款	28,495	–	–	–	28,495
– 其他應收款項	19,379	–	–	–	19,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	(589,352)	–	–	–	(589,3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後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89,352)	-	-	-	(589,352)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增加	(58,042)	-	-	-	(58,042)
存貨減少	48,016	-	-	-	48,016
應收賬款減少	570,746	-	-	-	570,746
應收貸款增加	(2,483,632)	-	-	-	(2,483,632)
應收票據增加	(67,487)	-	-	-	(67,4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781)	-	-	-	(102,781)
應付賬款減少	(45,253)	-	-	-	(45,253)
應付票據減少	(462,569)	-	-	-	(462,5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6,627	-	-	-	356,627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2,833,727)	-	-	-	(2,833,727)
已收利息	301,308	-	-	-	301,30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4,362)	-	-	(7,163,934)	(7,178,296)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546,781)	-	-	(7,163,934)	(9,710,71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623,927)	-	-	-	(623,927)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 存款增加	(225,054)	-	-	-	(225,05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68,000	-	-	-	168,000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2,000,000	-	-	-	2,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456	-	-	-	3,456
出售於一間合資企業 權益之所得款項	-	-	28,943,500	-	28,943,500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4,409)	-	-	-	(44,40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8,066	-	28,943,500	-	30,221,56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後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63	-	-	2,063
發行應付票據	2,299,567	-	-	2,299,567
償還應付票據	(1,386,464)	-	-	(1,386,464)
已收政府補貼	18,402	-	-	18,40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90,900	-	-	3,090,900
償還銀行借貸	(1,526,000)	-	-	(1,526,000)
已付股息	(277,155)	-	-	(277,155)
已付利息	(157,464)	-	-	(157,4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63,849	-	-	2,06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95,134	-	28,943,500	22,574,7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942	-	-	936,94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	28,943,500	23,511,642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金額均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表、經審計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調整指出售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猶如出售事項(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付。
- 調整指撇除華晨寶馬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應佔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出售事項預計收益之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i)	29,000,000
減:		
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資產淨值	4(ii)	(12,085,885)
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對沖儲備		(119,386)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預計交易成本	4(iii)	<u>(56,500)</u>
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		<u><u>16,738,229</u></u>

附註:

- 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0,000元。代價金額須進行以下調整:
 - 加上由(及包括)鎖箱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適用代價利息金額;
 - 減去下列各項之金額:(i)華晨寶馬汽車就目標股權向瀋陽金杯汽車宣佈分配、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利潤派發,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之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並宣派之股息;(ii)華晨寶馬汽車向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或為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利益)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管理、諮詢服務、費用或成本償付、獎金或其他補償),轉讓之資產或承擔之債務,或提供之擔保,但按公平第三方條款開展之交易除外;(iii)華晨寶馬汽車放棄、延緩或免除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金額;及(iv)華晨寶馬汽車非按公平第三方條款同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之任何交易,以上均指允許減值款項之外之項目(「減值」);
 - 減去任何本公司之交割前稅務責任金額;及
 - 減去由(及包括)相關減值或交割前稅務責任(視情況而定)出現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相關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款項利息金額。

(ii) 華晨寶馬汽車之25%資產淨值金額摘錄自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

(iii) 金額指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印花稅及估計其他直接成本，為本公司董事估計之直接產生開支。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假設本集團將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償付直接產生開支。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且視乎應收總代價(包括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金額調整、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發生日期以及相關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利息金額)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稅務開支而定，因此會於出售事項實際交割時出現變動。

5.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之預計稅務開支，猶如其已即時償付。

預計稅務開支之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i)	29,000,000
減：		
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本		<u>(344,264)</u>
出售事項產生之應課稅盈利		<u>28,655,736</u>
按適用稅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預計稅務開支		<u><u>(7,163,934)</u></u>

6. 就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對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A部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當日已刊發中期報告)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與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於選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瞭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以下分別為(1)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2)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致同函件



有關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估值相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獨立鑑證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與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根據工作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估值載列之假設妥為編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鑑證。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假設無法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進行確認及核實，亦未必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有關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撰。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2) 高盛函件

Goldman Sachs 高盛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目標」)(由瀋陽金杯汽車及BMW Holding B.V.(「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之中外合資企業)之25%股權(「交易事項」)，連同於目標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與交易事項有關之最終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函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交易事項所編製且致貴公司及瀋陽金杯汽車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目標相關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包括目標全部股權估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據通函第13頁所載約為人民幣115,800,000,000元)，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收入法及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得出，而吾等明白該項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聯交所視為盈利預測(「預測」)。吾等已與貴公司之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目標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有關預測之討論。於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討論目標之過往表現以及估值師及貴公司於編製預測時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基礎及假設以及構成部分基礎之目標若干相關財務預測。吾等亦已考慮預測所根據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之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且在並無向估值報告或預測或估值師所選擇之任何相關基礎及假設（此為由估值師及貴公司負責）之合理性表達任何意見之情況下，吾等信納預測（由董事負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此處所述事項。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此項工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 致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維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0.09%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 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權益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20%。33,993,385股股份好倉指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項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的股份	%
Citigroup Inc. (附註2)	411,529,857股 普通股	8.15	11,652,055	0.23	398,935,351	7.90
GIC Private Limited (附註3)	309,904,000股 普通股	6.14	-	-	-	-
華晨(附註4)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355,552,033股 普通股	7.04	33,308,057	0.66	311,115,572	6.1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6)	356,705,276股 普通股	7.07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411,529,857股股份好倉中，12,594,506股股份為法團權益及398,935,351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11,652,055股股份淡倉持作法團權益。
3. 309,904,0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2,135,074,988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355,552,033股股份好倉中，43,549,561股股份為法團權益，88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90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311,115,572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33,308,057股股份淡倉以法團權益身份持有。
6. 356,705,276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發表結論或意見日期
高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 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致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分別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致同及高盛各自已發出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知悉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交易文件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瀋陽金杯汽車與金杯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華晨雷諾39.1%股權；
- (b) 由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雷諾轉讓華晨雷諾49%股權；及

- (c)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互擔保，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綺華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除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交易文件；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8頁至26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華晨寶馬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致同函件及高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i) 公司細則；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每份交易文件(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至「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每份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實行，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本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相關股票所附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